

套期会计应用若干问题探讨

朱玺雅¹ 许隆伟²

(1.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学院 2.交通银行总行 上海 200120)

【摘要】套期会计准则的颁布给企业套期业务的核算提供了指引,但由于准则规定的复杂性以及政策选择的酌定性,使得套期会计的应用仍面临一些困难,本文旨在通过对套期会计难点的分析,对准则的完善提出建议。

【关键词】套期 有效性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套期保值是企业规避风险的一种重要手段,随着套期保值业务的发展,套期会计的研究也逐步深入,并且取得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在主要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对我国企业开展套期业务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供了指引。但是从我国企业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应用套期会计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准则规定也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一、套期会计与传统财务会计的主要区别

1.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计量方法可能不同。在传统财务会计下,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均需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比如存货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而在套期会计中,被套期的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需按公允价值计价,且公允价值的变动均需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确认时间可能发生改变。比如在传统财务会计中,确定承诺由于其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应地,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也不能进行确认。但是在套期会计中,由于确定承诺具有一定的风险敞口,而套期保值的目正是对冲风险,因此可以通过套期保值来对确定承诺的风险敞口进行锁定,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应当与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同一会计期间进行确认。这就使得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提前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确认。

3.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计量方法可能不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衍生金融工具一般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当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不再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是有效套期部分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套期结算时再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只有无效套期部分才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当期的损益。

二、我国企业套期会计实现状况

为了解我国企业套期会计实务的现状,我们随机查阅了20家有套期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2010年的年报。根据这20家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基本上可以看出我国企业套期会计实务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并未普遍执行套期会计。在这20家开展套期业务的企业中,有13家采用了套期会计方法,其他企业则仍采取传统会计处理方法。笔者认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却未采用套期会计进行核算的原因可能有:一是由于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充分,套期业务开展之初没有对套期关系进行正式指定,使得企业的套期保值行为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规定条件,从而无法按照套期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二是企业的套期有效性不达标,套期实际抵销结果不在80%~125%的范围之内,从而不满足应用套期会计处理方法的条件。三是企业认为套期会计的核算及披露较为复杂,编报成本较高,主动放弃采用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2. 套期业务的信息披露水平差异较大。鉴于套期会计的复杂性,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知道企业是如何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大量的说明信息。对于套期相关信息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五条中规定需要披露的内容包括:①套期关系的描述;②套期工具的描述及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③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另外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中分别对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应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从13家采用套期会计企业的年报看,虽然各企业对套期关系、套期工具以及被套期风险性质等定性内容都进行了披露,但对套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等量化指标的披露程度存在较大差异:有些企业的披露比较充分,能够查阅到每个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以及计入损益或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价方法也做了说明;有些企业汇总披露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未对每项套期的执行情况做

单项披露;还有的企业甚至未披露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仅对衍生金融工具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总体披露。在后两种情况下,报表使用者很难根据企业的财务报告判断企业的套期保值情况和风险管理效果。

三、套期会计应用所面临的难点问题

1. 过于复杂的准则规定使得套期会计应用难度较大。首先,实行套期会计要经过六个基本步骤:一是企业事前确定风险政策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二是识别风险,三是设计适当的套期策略,确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四是正式的文件记录,五是交易的执行,六是监控。其次,现行套期会计准则将套期分为三大类,针对每类套期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复杂的规定不仅要求企业财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而且还增加了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成本,使得企业应用套期会计的积极性不高。

2. 盈余管理空间较大。首先,对于是否采用套期会计以及采用何种套期方法,管理层具有选择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策略以及经济利益诉求来做出决定,然而不同的选择将对企业的损益以及资产负债状况产生不同的影响。其次,对于预期交易的套期会计处理方法,涉及大量的主观认定和估计。再次,企业对套期初始及持续有效性的评价依赖于主观判断。尽管准则规定了套期有效性的数量标准,并就评价方法给出了指引,但在实际操作中,很多情况下仍需要企业的主观判断来加以认定。此外,具体套期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也给企业提供了盈余管理的空间。

3. 套期有效性标准过于僵化。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即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要在80%~125%的范围内,当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评价的目标时,企业应当终止套期会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有时会导致实际抵销结果超出80%~125%的范围,这就使得企业要么频繁终止套期会计,要么在不符合套期有效性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套期会计。前者将严重影响企业应用套期会计的积极性,后者则不仅是违反会计准则规定的行为,而且可能会掩盖企业借套期名义从事投机活动的实质,放大企业风险。

4. 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使用范围有限。套期会计准则规定,套期工具一般为衍生工具,只有在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情况下,才可以将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这就使得企业用于风险对冲的工具相对有限。从理论上说,只要在现有资产(或资产组合)中引入一个回报与现有资产(或资产组合)回报呈负相关关系的资产,那么新的资产组合所承受的风险就将低于原有资产(或资产组合)的风险,也就是说,所引入的资产相对于原有资产(或资产组合)能够起到风险对冲的作用。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待风险对冲的话,可能会给企业的操作带来很多的灵活性。

四、改善套期会计运用的政策建议

1. 适当简化准则相关规定。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简化:①减少套期分类,将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直接并入现金

流量套期。由于境外经营净投资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该风险会导致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波动,因此可以按照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进行处理,而且目前的准则也规定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将这类套期单独作为一类进行规范。②简化确定承诺外汇风险套期的会计处理规定,直接规定按照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目前准则规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尽管该类风险既会影响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也会影响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但没有必要对会计处理也提供两种备选方法,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来看,IAS39将确定承诺外汇风险的套期作为现金流量套期进行处理。因此,将我国确定承诺外汇风险套期也改为按照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企业间横向比较分析。③简化预期交易套期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预期交易导致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情形,采取与导致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相同的处理方式,取消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 对套期有效性标准进行重新规范。套期有效性的量化标准也是阻碍企业采用套期会计方法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建议取消这一量化规定,仅对套期有效性提出原则性要求,同时通过发布指引的方式,引导企业根据其风险管理策略和套期的特征,通过定性分析或定量分析来评估套期有效性,并确定是否采用套期会计处理方式。在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不能随意改变套期关系。

3. 扩大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的适用范围。目前,只有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才能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限制了套期会计的使用。因此建议当企业指定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能够符合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且预计能够实现企业套期保值的目的时,对其可以采用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4. 扩大被套期项目的适用范围。这一点主要针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净敞口套期业务而言。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人员通常将相似的风险敞口进行组合,仅对净敞口进行套期。根据目前会计准则的规定,虽然企业可以将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净投资作为被套期项目,但是没有对此类净敞口是否能作为被套期项目进行明确,使得金融机构无法按照套期会计方法对其加以核算。因此,建议只要企业对风险净敞口的套期行为与企业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相一致,就允许该净敞口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按照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当然,如果被套期的净敞口由预期交易组成,则所有被套期交易须与同一期间相关。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国华,方毅.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及其评价.证券市场导报,2010;11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